

W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SCCR/14/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2月8日

C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基础提案草案

包括

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
非强制性附录

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

与秘书处合作编拟

常设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WIPO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决定：

“将额外安排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两届会议，以加速讨论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 2)和工作文件(SCCR/12/5 Prov.)。举行该两届会议的目的旨在，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以便 2006 年大会能提出关于在 2006 年 12 月或 2007 年适当时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

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议结束时达成的共识是，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新合并案文。

根据上述谅解，现已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新案文，并按照大会的授权，以基础提案草案的形式提出。其中载有条约草案“誊清的案文”，而未列出备选的条款；同时包括有关网播问题的解决方案草案，该解决方案是以附录草案的形式提出的，亦未列出不同的备选方案。

为了让委员会讨论时有一个全面、完整的依据，特单独编写了一份有关编拟基础提案的工作文件，与本基础提案草案配套。工作文件中载有从基础提案草案正文中撤下来的所有备选条款，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的所有内容。

该两份文件均应结合已印发的各份文件，尤其是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 2)，一起来理解。

该两份新文件共同构成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依据。

应当强调的是，基础提案草案只是一份案文草案，各方对其内容中的任何项目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而且有待于根据委员会就本工作文件和基础提案草案进行的讨论加以修改。基础提案草案中未列出任何备选条款，并不意味着基础提案的最终稿中亦不应有任何备选条款。

根据所达成的谅解，基础提案将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后编拟。应当再次强调的是，连该基础提案也只是一份草案，将构成外交会议的工作文件，而且有待于外交会议作出修改。

[后接基础提案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基础提案草案

目 录

序 言	7
第 1 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1
第 2 条：定义	13
第 3 条：适用范围	17
第 4 条：保护的受益人	19
第 5 条：国民待遇	21
第 6 条：转播权	23
第 7 条：录制权	25
第 8 条：复制权	27
第 9 条：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29
第 10 条：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31
第 11 条：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33
第 12 条：限制与例外	35
第 13 条：保护期	37
第 14 条：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39
第 15 条：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41
第 16 条：手续	43
第 17 条：保留	45
第 18 条：适用的时限	47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自第 6 页起]

[序言自第 7 页起]

第 19 条：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49
第 20 条：大会	51
第 21 条：国际局	55
第 22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57
第 23 条：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 24 条：本条约的签署	61
第 25 条：本条约的生效	63
第 26 条：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65
第 27 条：退约	67
第 28 条：本条约的语文	69
第 29 条：保存人	7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有关保护网播问题的
非强制性附录**

序 言	73
第 1 条：附录	75
第 2 条：定义	75
第 3 条：适用范围	77
第 4 条：国民待遇	77
第 5 条：本附录的生效和受本附录的约束	77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

0.01 在封面页上和目录之前，是建议条约使用的工作**标题**。该标题仅提及保护“广播组织”。虽然标题从名义上讲仅限于广播组织，但该条约从其实质性规定来看，显然可以很容易延伸至具有类似职能的实体。

0.02 **序言**阐述了条约的目标和主要论点及相关考虑。前 4 段内容沿用了 WPPT 序言的模式和行文。

0.03 序言**第 1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 段，后者则是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的序言第 1 段中受到启发的。

0.04 **第 2 段**照搬了 WPPT 的相关段落。

0.05 **第 3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的相关段落。提及“未经授权使用广播节目”，是为了强调条约的“反盗版职能”。

序 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序言待续，下转第 9 页]

0.06 **第 4 段**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的相应段落。

0.07 **第 5 段**提出了不得损害而且要承认广播节目中所载内容的所有人的权利这一崇高目标。

0.08 **第 6 段**强调保护广播组织会对其他权利人带来利益。

[关于标题和序言的解释性意见完]

[序言续]

承认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广播节目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强调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广播节目的行为，会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序言完]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

1.01 *第 1 条* 涉及条约的性质，并界定了它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02 *第(1)款* 中载有一条“笼统保障条款”，提及处理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现有所有其他公约和条约。

1.03 *第(2)款* 中载有关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不损害条款”，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 条和 WPPT 第 1 条第(2)款的模式。

1.04 *第(3)款* 中载有与任何其他条约“不关联和不损害的条款”。本条约将是一项独立的条约，在本质上不与任何其他条约相关联。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节目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1 条完]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

2.01 第 2 条载有关于条约中的关键用语的定义。这一做法沿袭了相关权领域的条约——《罗马公约》和 WPPT——的传统。在基础提案草案中所提出的这套定义中，已包括对一些最具决定意义的术语和概念的定义。关于定义的解释性意见是一些最基本、最起码的意见，在常设委员会讨论之后还可以加以澄清和进一步发展。

2.02 (a)项中的“广播”一词的定义，是关于广播的典型定义。该定义紧随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传统，即：“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无线方式、以在空中自由传播的无线电波——即无线电波或赫兹波——的方式进行的传播。因此，“广播”中没有包括以有线方式进行的传播。由于这一定义的依据是传统的广播概念，因此在解释现有条约时不会出现任何不确定性或相互干扰的可能性。该定义沿用了可见于 WPPT 第 2 条的定义。定义中的第一句是以《罗马公约》第 3 条(f)项关于广播的定义这一原型为依据的。《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采用了相同的广播概念。为了完整起见，“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说法被改为“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建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排除在“广播”之外，以清楚地表明，计算机网络播送即使是以无线的方式进行的，也不符合广播的资格。

2.03 若干代表团提议，对“广播”作出更宽泛的定义，即：不仅包括无线播送，而且还包括有线播送，“其中包括通过电缆或卫星”的播送。基础提案草案中建议对“广播”采用较为狭窄的定义，以与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现有条约保持一致。有线播送，包括通过电缆进行的播送，在基础提案草案中被界定为“有线广播”。就条约的适用范围而言，(对“广播”和“有线广播”分别作出定义的)最终结果与使用更宽泛的“广播”定义是完全一样的。

2.04 (b)项对“有线广播”这一术语作了定义。该定义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a)项中以及 WPPT 中关于“广播”的定义。“有线广播”的概念仅限于以有线方式进行的播送。“有线广播”不包括任何以无线方式进行的播送，亦不包括通过卫星进行的播送。该定义中保留了提及密码信号的解释性条款。出于与“广播”定义所涉的相同原因，“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不包括在“有线广播”概念中。如果本条约根据提议，采用传统的广播概念，则必须要有关于“有线广播”的定义，但如果本条约采用更宽泛的广播概念，则这一定义便属多余。

第 2 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b)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有线广播”。“有线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第 2 条待续，下转第 15 页]

2.05 (c)项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常设委员会在讨论中认为，应对受条约保护的人有所限制。并非所有传送载有节目的信号者均应被视为“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c)项中所拟议的定义包括 3 项主要内容：(1)该人应当是“法人”，(2)对“播送”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以及(3)“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

2.06 本条约中未对“广播节目”这一术语作出任何定义。受条约保护的客体是广播节目，即构成播送行为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广播节目代表的是广播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即“广播”——的结果，而“广播”已在(a)项中作出定义。因此，不需要再对“广播节目”作出定义。

2.07 (d)项载有关于“转播”的定义。按目前所下定义，“转播”的概念包括通过一切方式，即：有线或无线，其中包括有线与无线合并的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转播，包括转播、以无线或有线方式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转播只有在系由原播送组织以外的另一人进行时，才具有相关性。这一点从拟议的定义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有提案均建议要么在定义中，要么在有关权利的条款中，规定或窄或宽的转播概念。在目前的自由式定义中，“转播”涵盖了所有提案中的实质内容。其中还增加了有关措词，以明确将保护延伸至再次转播的行为。该定义仅限于同时转播，沿用了《罗马公约》的“转播”定义，即仅限于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被另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的行为。《伯尔尼公约》也采用了类似的形式；第 11 条之二第(1)款第(ii)项规定了作者对其广播作品的权利，也采用了同时转播的概念(其用语是“通过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

2.08 这一定义的前提概念是，非同时进行的播送只能利用原始播送的录制品才能进行，而这种形式的播送因此而可被视为新的播送行为。一些代表团在提案中对同时转播与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之间加以区分。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转播的专有权亦涵盖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所有代表团均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建议，在基于录制品的滞后播送方面，应对广播组织给予保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单独规定了关于录制后播送问题的第 11 条，将在下文中介绍。

2.09 (e)项对“录制”这一术语作了定义。它沿用了 WPPT 中的“录制”定义。在“声音”之后增加了“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这一短语。“体现”一词涉及无论使用任何手段或介质将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并入或录制下来的结果。此外，还要指出的是，同 WPPT 的相应定义一样，关于录制的定义并没有从质上或量上限定录制下来所需的“体现”期限。在“体现”所必需的永久性 or 稳定性方面，没有规定任何条件。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 条续]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人以任何方式将本条(a)项或(b)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向公众进行的同时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

(e)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第 2 条完]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

3.01 **第 3 条** 规定在措词和组织上，争取使条约的适用范围明白、无歧义。

3.02 **第(1)款** 为对条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作出明确定义，明确将载体与内容区分开来。

受保护的客体是作为节目载体的信号。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与信号所载的作品和受保护的其他客体的保护之间是绝然有别的。

3.03 **第(2)款** 奠定了条约在广播领域的适用范围的根本基础。

3.04 **第(3)款** 的规定要求缔约方将保护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

3.05 **第(4)款** 载有将某些播送行为排除在本条约适用范围之外的规定。

3.06 **第(4)款第(i)项** 的规定将所有转播活动均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有线转播、通过电缆及其他手段转播。也许可以举转播的例子来加以说明。转播即为广播。转播组织所广播的，是另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根据第 2 条(c)项中的定义，转播组织根本不可能符合广播组织的标准。转播组织没有对向公众播送任何内容提出动议和负有责任，也没有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因此，根据“广播组织”的定义，“转播”不在条约的保护范围之内。所以，最逻辑的做法是，将整个转播概念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或通过电缆进行的转播、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应当强调的是，根据这一理由，这样做在任何方面都不会影响受条约保护的将来权利人——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对转播其原始播送内容或对转播内容再行转播所享有的保护。对于由从事转播活动的实体所转播的原始播送内容而言，依然享有保护的，只有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原始播送者。

3.07 **第(4)款第(ii)项** 的规定主要具有解释性作用。这些规定将所有按需提供的或交互式的播送均排除在条约的范围之外。此种播送大部分都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所有播送，在定义中即已被排除在广播和有线广播的范围之外。

3.08 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应受保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由于地理原因或城

市规划的原因，广播组织可能会利用有线网络先接收自己的广播节目然后再行播送的方式，对听众进行广播。根据定义，这一做法不属于转播行为。广播组织播送自己的广播节目，即使系通过有线方式远距离进行，亦受保护。有线广播组织可以对例如其网络边缘的人口稀少地区，使用广播传送的节目。有线广播组织的播送行为，即使系远距离进行，同样应受保护。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2 条(a)、(b)和(d)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任何播送。

[第 3 条完]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

4.01 第 4 条规定了根据第 5 条给予广播组织的国民待遇的连接点。

4.02 提案中采用了两种略有不同的法律技术来界定给予国民待遇的标准。

4.03 一些代表团建议采用《罗马公约》第 6 条的文体，简单地列举引起国民待遇义务的各项条件。

4.04 其他代表团在提案中建议采用以 WPPT 以及在一定程度上 TRIPS 协定的模式为根据的办法，对“国民”作出定义。

4.05 这两种技术殊途同归。在第(1)款和第(2)款中，采用了后一技术。这符合关于“国民待遇”的第 5 条的标题和行文，而且也沿用了最新的条约(WPPT 和 TRIPS 协定)的规定。根据所有这些提案，在《罗马公约》的规定以外还增加了一个补充条款。该条款界定了通过卫星进行广播时的相关连接地/点，并在标准中增加了一条关于采用“不间断传播链”原理的信号来源标准。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4 条

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依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i) 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对于卫星广播而言，相关地点应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第 4 条完]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

5.01 **第 5 条**载有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

5.02 **第(1)款**的规定将给予国民待遇这一义务仅限于条约中所专门授予的专有权。在第 11 条对广播前信号所规定的保护方面,增加了一款国民待遇的规定。该提案延续了由《罗马公约》第 2 条第(2)款开创的相关权领域的有限、非全球性国民待遇的传统。WPPT 也对专有权采用了相同的解决办法。

5.03 **第(2)款**规定,在第 8 条至第 10 条中对首次录制之后各种行为的权利采用双重保护水平的做法时,有可能以互惠待遇取代国民待遇。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5 条

国民待遇

(1) 在本条约所专门授予的权利以及本条约第 8 条第(2)款、第 9 条第(2)款、第 10 条第(2)款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保护方面，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给予第 4 条第(2)款所定义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本条约第 8 条第(2)款、第 9 条第(2)款和第 10 条第(2)款的，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第 5 条完]

关于第 6 条的解释性意见

6.01 第 6 条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对向公众转播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对转播所享有的这一权利将可提供保护，制止一切方式的所有转播，其中包括以有线、电缆方式或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转播。第 6 条以及随后对专有权作出规定的各条中采用了“授权的专有权”的说法，是为了与 WPPT 和 WCT 中的行文保持一致。

6.02 第 6 条所依据的是转播的概念，在国际上，这一概念传统上仅限于同时转播，并符合条约第 2 条(d)项中关于“转播”的定义。

6.03 根据这一概念结构，录制后的滞后播送应单独对待，因为实际上这已属于新的播送行为。因此，增加了关于录制后播送问题的第 9 条规定。

[关于第 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6 条

转播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第 6 条完]

关于第 7 条的解释性意见

7.01 第 7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录制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专有权。这一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6 条关于录制尚未录制的表演方面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7 条
录制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录制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第 7 条完]

关于第 8 条的解释性意见

8.01 **第 8 条** 规定了广播组织对复制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或复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本身所享有的专有权。

8.02 **第(1)款** 规定，所授予的录制权属于一种无条件的知识产权型专有权。

8.03 **第(2)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有可能作出通知，选择采用另一种关于复制权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为禁止复制提供的保护分为两类情况。

8.04 **第(2)款第(i)项** 规定了一种专有权，以授权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复制；其中包括复制根据第 12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以及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任何其他复制品的行为。这一方案符合《罗马公约》第 13 条(c)项第(i)目和第(ii)目。

8.05 **第(2)款第(ii)项** 规定，缔约各方在广播组织未授权同意复制的情况下，有义务禁止对第(2)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

[关于第 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8 条

复制权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享有以下保护：

(i) 对于根据第 12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以及

(ii) 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对其除本款第(i)项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

[第 8 条完]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意见

9.01 第 9 条载有关于播送根据录制品制作的或从录制品中制作的广播节目的规定。

9.02 这一授权播送的权利涉及录制后的一切播送行为，其中包括广播、有线广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9.03 第(1)款规定了滞后播送的专有权。

9.04 第(2)款的规定让缔约方有可能通过作出通知，选择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对于广播组织未专门授权播送的情况，禁止播送未经授权录制的节目。根据第 19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9 条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任何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第 9 条完]

关于第 10 条的解释性意见

10.01 **第 10 条** 对广播组织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作了规定。

10.02 **第(1)款** 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10.03 **第(2)款** 的规定让缔约方可以作出通知，选择通过对未经广播组织专门授权的情况下从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中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加以禁止的方式，来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根据第 19 条，对于违反这一禁止规定的行为，广播组织应可诉诸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10.04 在第 10 条的意义下，向公众提供广播节目方面，不存在权利利用尽的问题。

[关于第 10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0 条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1)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第 10 条完]

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意见

11.01 *第 11 条* 载有关于在“广播之前的信号”或“广播前信号”方面保护广播组织的规定。该条要求缔约各方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措施，保护第 6 条至第 10 条中所述涉及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享有的权利方面的各种使用行为。

11.02 广播前信号是指并非用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此种信号是广播组织用来从演播室或例如某事件的现场，将节目材料运送到发射台所在地点的。此种信号亦可被用来在两个广播组织之间运送节目材料，还可在滞后一段时间或对材料进行一定的编辑之后进行广播。

11.03 缔约各方可在国内立法中，为发射信号的广播组织、接收信号的广播组织或同时为二者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1 条

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广播组织对于其广播前信号，应享有制止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0 条所述任何行为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第 11 条完]

关于第 12 条的解释性意见

12.01 **第 12 条** 对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规定了限制与例外。该条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基本沿用了 WPPT 的相应规定。

12.02 **第(1)款**复述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主要原则，并与 WPPT 第 16 条第(1)款相一致。

12.03 **第(2)款**载有最初由《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 3 步检验条款。TRIPS 协定第 13 条、WPPT 第 16 条第(2)款和 WCT 第 10 条第(2)款中也采用了相应的规定。对本拟议条款和上述整个一系列相应规定的解释，沿用了对《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已确认的解释。

[关于第 1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2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第 12 条完]

关于第 13 条的解释性意见

13.01 **第 13 条** 关于保护期的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7 条第 (1) 款关于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的相应规定。

13.02 大多数提案均建议计算保护期的起始年份为广播“首次”播出之年。基础提案草案中省略了“首次”这一条件，因为条约涉及的是对信号的保护，而信号从性质上讲只能发出一次。

[关于第 1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3 条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
期满为止。

[第 13 条完]

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性意见

14.01 *第 14 条* 载有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方面的规定。

14.02 本条的规定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的相应规定。

14.03 对 14 条的解释沿用了对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第 14 条的规定中并不载有关于广播组织必须使用技术措施的义务或任务。这些规定只在事实上使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才适用。为满足该条的义务，缔约方可根据其自己的法律传统来选择适当的补救办法。其主要要求是，所提供的措施必须有效，从而能构成一种威胁，并对被禁止的行为给予足够的制裁。

[关于第 1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4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第 14 条完]

关于第 15 条的解释性意见

15.01 **第 15 条** 载有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方面的规定。该条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沿用了 WPPT 第 19 条的相应规定。

15.02 **第(1)款** 和 **第(2)款** 规定中起作用的部分意在与 WPPT 的相应规定保持一致。已对第(1)款第(ii)项的措词作出修正，以使之符合保护广播组织的情况。已对第(2)款末尾的条款(“各该项信息均附于……或与之有关联”)加以澄清，以便包括对广播节目进行的所有相关使用。

15.03 对拟议的第 15 条的解释沿用了 WPPT 相应规定作出的解释。

[关于第 1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5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节目，或者播送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送广播节目，(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或(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

[第 15 条完]

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性意见

16.01 *第 16 条* 说明了保护无需履行手续这一基本原则。该条规定完全照搬了 WPPT 第 20 条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6 条
手 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16 条完]

关于第 17 条的解释性意见

17.01 本条的主导原则是，只允许对条约中专门列举的情况作出保留。该规定中列出了允许作出保留的所有条款。当中提到了第 8 条第(2)款、第 9 条第(2)款和第 10 条第(2)款，因为这些条款中允许双重保护水平的机制是以缔约方对作出保留加以利用为依据的。

[关于第 1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7 条

保 留

本条约只有根据第 8 条第(2)款、第 9 条第(2)款和第 10 条第(2)款的规定，才允许有保留。

[第 17 条完]

关于第 18 条的解释性意见

18.01 *第 18 条* 就条约对在其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所播出的广播节目的适用问题作了规定。

18.02 *第(1)款* 除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2 条第(1)款的规定。

[关于第 1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8 条

适用的时限

(1)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

(2) 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得损害在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订立的协议或取得的权利。

[第 18 条完]

关于第 19 条的解释性意见

19.01 第 19 条载有关于权利的执行方面的规定。该条的规定除增加一点内容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3 条的相应规定。

19.02 “或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等字样是由于条约中增加了关于禁止方面的专门条款而增加的。

[关于第 1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19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的权力的任何侵犯或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第 19 条完]

关于第 20 条的解释性意见

20.01 ~~第 20 条~~ 除关于大会的频率和召集问题的~~第(4)款~~以外，照搬了 WPPT 第 24 条的规定，第(4)款被修改为规定大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召开。

[关于第 20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0 条

大 会

(1) (i) 缔约方应设大会。

(ii)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iii)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2) (i) 大会应处理涉及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的事项。

(ii) 大会应履行依第 22 条第(2)款向其指定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iii)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第 20 条待续，下转第 53 页]

[第 21 条自第 55 页起]

[第20条续]

(3) (i)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ii)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4) 大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如无特殊情况，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召开。

(5) 大会应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其中包括特别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的要求及在不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各种决定所需的多数。

[第20条完]

关于第 21 条的解释性意见

21.01 *第 21 条* 采用的是标准形式，其意义不言自明。

[关于第 21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1 条
国 际 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应履行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

[第 21 条完]

关于第 22 条的解释性意见

22.01 第 22 条规定了关于成为条约缔约方的资格方面的规则。

22.02 第(1)款声明，条约对 WIPO 所有成员国开放，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本条约。

22.03 第(2)款和第(3)款基本与 WPPT 的相应规定相同。

[关于第 22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2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和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 22 条完]

关于第 23 条的解释性意见

23.01 第 23 条照搬了 WPPT 的第 27 条。

[关于第 23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3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 23 条完]

关于第 24 条的解释性意见

24.01 第 24 条沿用了 WPPT 第 28 条的模式。

[关于第 24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4 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应在.....以前开放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签署。

[第 24 条完]

关于第 25 条的解释性意见

25.01 在**第 25 条**中，缔约各方将确定条约生效将需要多少国家提交批准书或加入书。

[关于第 25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5 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于.....个国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25 条完]

关于第 26 条的解释性意见

26.01 第 26 条确定了每一缔约方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有效日期。该条照搬了 WPPT 第 30 条的相应规定。

[关于第 26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6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i) 对第 25 条提到的……个国家，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 (ii) 对其他各国，自该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条约之日满三个月起；
- (iii) 对欧洲共同体，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25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条约后满三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 (iv) 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三个月起。

[第 26 条完]

关于第 27 条的解释性意见

27.01 关于退约问题的第 27 条与 WPPT 第 31 条相同。

[关于第 27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7 条

退 约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7 条完]

关于第 28 条的解释性意见

28.01 第 28 条载有关于语文和正式文本的习惯规定，其形式与 WPPT 第 32 条相同。

[关于第 28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8 条

本条约的语文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总干事应有关当事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当事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当事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共同体和可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28 条完]

关于第 29 条的解释性意见

29.01 **第 29 条** 载有关于 WIPO 所管理的条约中委托 WIPO 总干事行使保存人职责的习惯规定。该条与 WPPT 第 33 条相同。

29.02 条约保存人的具体职责列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第(1)款。

[关于第 29 条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29 条
保存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第 29 条完]

关于附录的解释性意见

关于保护网播（包括同时广播）问题的单一非强制性解决方案，是作为基础提案草案的组成部分提出的。采用附录的模式，以简化的方式将以前提出的 3 种备选解决方案融合在一起。

本非强制性附录是依据“选择加入”的做法提出的。

采用附录的好处是，非常清楚。关于保护网播问题的条款自成一体，附于本条约之后，并与本条约结合在一起。从技术上讲，这是一种妥协的做法，是介于条约正文和单独议定书之间的一种解决办法。

附录的主要作用是，扩大条约的适用范围，以便有关缔约方将网播纳入其保护范围。

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如果不专门作出通知，均无义务适用本附录。缔约方既有对本附录置之不理、不采取任何积极行动的自由，也可以在认为时机成熟时随时作出通知加以适用。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意见

0.01 **序言**草案是专为附录而增加的。

0.02 **第 1 款**明确表明，附录意在将条约的保护范围延及网播组织。网播包括同时广播。

0.03 **第 2 款**表达了附录的法律政策论点和目标。技术中性原则指的是，对于类似的事情，在法律上应以类似的方式处理。

0.04 **第 3 款**通过说明随着技术的发展，甚至在网播领域也面临更大的盗版的威胁，从而强化前述法律政策论点。

0.05 **第4款** 强调了对保护载有节目的网播行为与保护网播节目所载内容的权利人享有的权利这二者加以区分的必要性，并强调了保护此种权利人会带来利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有关保护网播问题的非强制性附录

序 言

声明愿受本附录约束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缔约方，

出于以类似和适当的方式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下称“条约”）所规定的保护延及网播组织的**愿望**，

承认技术中性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对类似广播的网播活动给予基于类似理由所给予的保护的必要性，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网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强调对网播节目的保护与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网播节目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享有的权利之间有所区别，并强调提供此种保护，制止非法使用网播节目的行为，会对这些权利人带来利益，

将适用以下规定：

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意见

1.01 **第 1 条**解释了附录的法律性质和作用。

1.02 第 1 条**第(1)款**声明，本附录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同时也清楚地表明，如果不以通知的形式主动承担义务，本附录不具约束力。

1.03 **第(2)款**明确表明，本附录中所增加的规定是在条约以外适用的。本附录既未改变也未减少条约的任何义务。

关于第 2 条的解释性意见

2.01 附录中必须对“网播”作出定义 **第 2 条(a)项**中的定义在结构上沿用了条约中关于“广播”的定义。该定义中起作用的术语是“播送”，但修饰这一行为的是“利用能为公众中的成员获取的载有节目的信号”这一用语。这一用语意味着，在当今的技术环境下，获取载有节目的信号流只需要少量的活动即可实现。通过电信渠道的播送，是由接收者来激活或启动的。“公众中的成员”和“基本同时”等内容，是用来将定义限定在可同时由多名接收者接收实时网流这一情况。接收者可以在某一具体时间登录节目流，并接收传来的任何内容，但不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该节目流。这一定义把提供载有节目的信号限制于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活动，而从性质上讲，该后一活动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均可。

2.02 第 2 条**(b)项**对“网播组织”作了定义，以便为受附录保护的人提供适用标准。这些标准与条约第 2 条中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完全相同。保护要以对安排节目（即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作出投资为限。

2.03 从这些定义中可以看出，对网播进行保护的领域非常狭窄、具体。并不是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的任何内容都受保护。只有从各个方面都与传统广播可比的网播行为，才属

于受保护的范围内。为此目的，特对受保护范围内的播送行为作了严格的定义。此外，通过“网播组织”定义中的标准，可以确保保护仅延及与广播组织一样应受保护的人。

2.04 同条约中的任何保护一样，所保护的只是载有节目的信号，而且不得损害权利人对被播送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享有的权利。

第 1 条

附 录

(1) 本附录是条约的一个非强制性组成部分。条约的缔约方只有在根据本附录第 5 条作出通知时，才必须适用本附录的规定。

(2) 受本附录约束的缔约方应在适用条约的规定以外，适用本附录的规定。

第 2 条

定 义

(a) “网播”系指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利用能为公众中的成员基本同时获取的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供公众接收的行为。此种播送如果加密，只要网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的手段，即应被视为“网播”。

(b) “网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关于第 3 条的解释性意见

3.01 **第 3 条** 的规定通过扩大适用范围的方式，将条约规定的保护适用于网播和同时广播。

3.02 **第(1)款** 将条约的实质性规定延伸，以适用于保护包括同时广播节目在内的所有网播节目。本款以比照适用的方式，授予网播组织以授予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相同保护。

3.03 **第(2)款** 规定，可以将保护仅限于网播组织对其本组织的网播节目进行同时并不加修改的网播（“同时广播”）行为。适用本款规定，需要为此目的向 WIPO 总干事作出通知。

3.04 这样一来，本附录以非强制性方式，让缔约方可以在两种扩大范围的办法中作出选择：(1) 将保护延及包括同时广播在内的所有网播行为，或 (2) 将保护仅延及同时广播的行为。

关于第 4 条的解释性意见

4.01 **第 4 条** 的目的是，平衡并调整条约对缔约方通过本附录选择采用不同保护范围的情况所产生的义务。第 4 条规定要求在适用条约第 5 条时必须以互惠为原则，从而避免选择采用保护范围更宽的缔约方产生单方面地将这一保护给予保护范围更窄的缔约方这一义务。

关于第 5 条的解释性意见

5.01 **第 5 条** 的规定非常简明扼要。根据 **第(1)款**，只有条约缔约方才能受本附录的约束。

5.02 附录的本条 **第(2)款** 中载有关于本附录生效的条款，并与条约本身的生效问题挂钩。

关于通过作出通知而受本附录约束的条款，采用的是标准形式。

5.03 附录不需要再规定任何其他最后或行政条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可适用条约的规定。

[关于附录的解释性意见完]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缔约各方应将条约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对网播组织的网播节目给予的保护。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第 5 条所述的通知书中，对根据本条第(1)款授予的保护加以限制，使之仅限于广播组织同时并不加修改地网播其本组织的广播节目的行为。

第 4 条

国民待遇

缔约各方只有在另一缔约方受本附录的约束，而且该另一缔约方适用本附录第 3 条的情况下，才对网播适用条约第 5 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第 5 条

本附录的生效和受本附录的约束

(1) 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只要在加入条约时，或在任何更晚的时间，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作出相关声明，即可受本附录的约束。

(2) 本附录将与条约同时生效。本附录自每一缔约方交存通知之日满三个月起对其具有约束力。

[附录和文件完]